

新闻媒体的朋友们:

下面,我就自治区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做一简要通报:

截至2019年6月底,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49项整改任务,完成整改35项,剩余14项正在加紧推进。其中,《整改方案》明确立行立改的6项任务和应于2017年完成的12项任务全部完成整改;应于2018年完成的10项任务完成整改8项,未完成的2项任务主要涉及历史遗留问题和法律诉讼,正在抓紧推进;应于2019年完成的1项任务正在加快整改;应于2020年完成的5项任务完成整改1项;持续整改的15项任务完成整改8项。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的100项整改任务,完成整改39项。其中,立行立改的13项任务完成整改8项,其余任务年底前完成;应于2018年底前完成的22项任务全部完成整改;应于2019年底前完成的26项任务完成整改9项,其余17项任务正在整改中;应于2020年完成的39项任务正在全面推进。

自治区党委、政府坚持把抓好环保督察整改作为践行“四个意识”“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成立了以自治区党委书记任组长、政府主席任第一副组长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压紧压实盟市的主体责任和厅局的监管责任,从严从实推动问题整改到位。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针对自治区不少领导干部思想认识不到位的问题,我们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and 头等大事。自治区在全区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中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思想再解放、笃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召开自治区党委十届九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 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决定。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硬约束,启动编制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坚定不移把“把内蒙古建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在祖国北疆构筑万里绿色长城”的战略定位。

(二)坚决抓好“一湖两海”生态治理。自治区及时制定印发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湖两海”生态环境治理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实施方案》,由党政主要领导牵头,三位省级领导分别担任“一湖两海”湖长,全力以赴开展整改治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保护植物新品种,维护种子使用者、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推动种子产业化,发展现代种业,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品种选育、引进、推广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检验、监督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工作,其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管理、服务与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法定职责范围内,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危害种子使用者、生产经营者权益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自治区扶持种质资源的收集、保护和开发利用,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基础研究、绿色新品种选育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预算内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引进、试验、示范、推广、跟踪评价、质量检验、市场监管等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种子储备制度,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及余缺调剂,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种子储备经费列入自治区财政预算。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南繁科研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南繁科研育种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品种审定、登记与备案

**第九条** 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审定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设立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审定委员会由科研、教学、生产、推广、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

**第十条** 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审定,可以申请自治区级审定,也可以申请国家级审定。

**第十一条** 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制定本辖区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自治区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由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品种审定证书,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

# 从严从实推动问题整改

## ——自治区政府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新闻发布会通报整改工作情况

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自治区党委政府组成调研组,重点围绕“一湖两海”治理目标、规划编制、项目执行、实施效果等内容开展了专题调研。自治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农牧厅分别委托专业机构,完成了“一湖两海”水量、水质和面源污染评估论证,为规划修编提供依据。呼伦贝尔市、巴彦淖尔市、乌兰察布市及时启动规划修编工作,自治区发改委委托专业机构,对修编后的乌梁素海、岱海生态治理规划进行了审核评估,近期自治区政府将研究批复。目前,呼伦湖生态治理一期工程18个项目全部竣工,完成投资12.08亿元。2018年启动二期工程13个治理项目,已开工建设12个,完成投资7亿元。呼伦湖水域面积2028平方公里,主要水质指标总体保持稳定向好趋势,保护区野生动物种类稳步增加;乌梁素海生态治理共实施规划内项目47项,完成投资34.3亿元。乌梁素海水域面积保持293平方公里左右,总体水质为V类,局部IV类,鸟类种群数量明显恢复;岱海生态治理共实施治理项目24个,完成投资26.7亿元。岱海水域面积54.2平方公里,综合营养状态由中度降为轻度,周围湿地面积和栖息鸟类数量增加。

(三)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均制定了三年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方面,突出重点区域,通过开展采暖季强化督查、加强联防联控联动、找准症结系统解决等措施,推动解决呼和浩特、包头市、乌海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问题3700余个。全区现役火电机组和玻璃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钢铁行业脱硫除尘改造、水泥行业脱硝除尘改造任务基本完成。2016年以来,累计完成30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131台5646万千瓦,淘汰燃煤小锅炉5983台,通过棚户区改造减少散烧煤约250万吨。碧水保卫战方面,全区共落实河湖长6694人,做到了每一条河流都有河长、每一个湖泊都有湖长。推进黄河、辽河、松花江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针对不达标水体制定并实施限期达标规划。启动达里诺尔湖、居延海、哈素海等自治区重点湖库生态综合治理工作,努力消除“一湖两海”以外的水生态环境隐患。生态环境部督办的63个水源地环境问题全部销号。全区13处、23.5公里城市黑臭水体完成初步治理任务。33个治理区中有15个基本实现采补平衡的治理目标。20座“三率”都

低的污水处理厂问题已经消除。净土保卫战方面,全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面完成,总体环境质量优良。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推进。建立了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对227家企业实施重点监管。64个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固废、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全区12家企业286.71万吨长期堆存的金属冶炼废渣已经妥善处置。

(四)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一是突出抓好草原生态治理。2018年,全区实施禁牧4.05亿亩、草畜平衡6.15亿亩。2018年启动二期工程520余万亩,种草任务3400余万亩。全面排查治理矿山开采破坏草原、旅游无序开发侵占草原以及过度放牧等问题,全区3647个未履行草原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项目,已完成整改3593个,完成率98.5%。二是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自然保护区内663家工矿企业中,600个矿山项目已退出554个,退出率92.3%,63家工业企业已退出47家,退出率75%,其他工矿企业全部停产。2017—2018年,全区累计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271.1平方公里。三是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持续加大森林、草原、河湖、湿地等重点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全区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积持续“双减少”,森林面积和活立木蓄积量持续“双增长”。全区建立国家湿地公园53处,保护湿地面积19.3万公顷。对全区大棚房问题和违建别墅问题开展了清理整治工作。

(五)开展专项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多数在全区具有普遍性,着眼源头治理,2019年在全区组织开展了四大专项行动,一是对全区自然保护区的矿山退出、矿山整治以及违规征占用草原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二是对全区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不达标、中水回用和固废处理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三是对全区水源地保护、地下水超采、黑臭水体治理等开展专项整治;四是对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海市等大气污染比较严重的城市开展专项整治。通过实施四大专项行动,防止类似生态环境问题反复发生。

(六)严肃追责问责。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进驻期间,全区约谈238人,问责279人,公安机关立案侦查52件、拘留57人,立案查处206起,罚款1605万元。2018年“回头看”进驻期间,全区追责问责691人,公安机关立

案侦查99件、拘留22人,立案查处336件、罚款3791万元。根据第一轮环保督察移交问题线索清单,对124名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其中涉及厅级干部27人、处级干部65人。对2018年环保督察“回头看”移交问题线索,自治区纪委监委已完成调查核实工作。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我们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方案要求,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确保按期完成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全力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谢谢大家!

发布会期间,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冯任飞、生态环境厅副巡视员张树礼、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苏和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2018年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来,我区都采取了哪些措施,取得了怎样的成效,还存在哪些问题,下一步工作思路是什么?

**张树礼:**应该说取得了预期的阶段性成效。

蓝天保卫战方面。首先是建立健全法规政策,颁布实施了《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出台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散煤、挥发性有机物“移油货车”“散乱污”企业等专项整治方案;近期起草了《乌海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动条例》。二是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深入实施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火电总装机约77%的改造任务,19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去年以来规范整治“散乱污”企业1214家。三是推进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强化燃煤污染治理,不仅完成了地级城市建成区10蒸吨以下小锅炉淘汰任务,还启动了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包头市、乌海市已基本完成淘汰。四是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联动。把呼市、包头、乌海及周边地区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中之重,重点行业新建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采暖季实施了为期3个月的“压茬式”强化督查。特别是乌海及周边地区已累计完成重点治理项目454项。2018年,全区PM2.5平均浓度31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24.4%,优良天数比例83.6%、较2015年提高2.7个百分点;乌海市中心城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10、PM2.5平均浓度分别同比下降31.4%、3.2%、6.6%和9.3%。今年1—6月,全区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同比提高

1.9个百分点,特别是乌海市中心城区PM2.5平均浓度历史性地达到了35微克/立方米的标准,优良天数比例同比提高4.4个百分点。

碧水保卫战方面。一是完善政策措施。《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8年1月起正式实施。制定出台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等专项行动方案。起草了《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即将提请自治区人大审议。二是全面推进重点流域不达标水体整治。坚持对各盟市水污染防治实施目标责任制管理,每月对水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进行调度和通报预警,印发了《重点流域断面水质污染补偿办法(试行)》。三是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快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全区已划定保护区994处。持续推进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目前正在组织开展“回头看”。2018年,全区52个地表水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53.8%、劣V类水体比例3.8%,同比下降9.7个百分点;42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83.3%,比2015年提高了7.1个百分点。今年1—6月,地表水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78.8%,水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改善。

净土保卫战方面。一是加强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圆满完成全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已完成约71%的信息采集任务。去年开始对赤峰、巴彦淖尔、呼伦贝尔、锡林浩特4盟市新建涉重金属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制。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建立了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部门联动管理机制。3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已通过国家检查评估。二是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全区固体废物大排查和工业固废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全力推动一批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严禁“洋垃圾”入境,多年来未发生重特大环境安全事故。三是加大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力度。印发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完成1124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当然,我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尽管开局良好,取得了预期成效,但也还面临不少的困难和挑战。下一步,我们将一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践行“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倒排时间、挂图作战,继续全力以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解决好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为

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作出更大贡献。

**记者:**近年来我区大力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请问在改善人居环境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效?

**冯任飞:**2008年以来,全区已实施各类棚户区改造193.9万套,主要取得了以下两方面的成效。一是改善了居住环境。通过棚改,棚户区群众人均居住面积明显增加,由改造前的二、三十平方米,增加到改造后的七、八十平方米。据统计,我区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到2018年底达到34.7平方米,较2007年底提高了12.8平方米。通过棚改,拆除了大量低矮破旧的平房,新建了宽敞明亮的住宅小区,完善了市政基础设施。一部分土地通过生态修复,规划建设了公园绿地、城市绿道和河湖水系,城市的生态宜居水平显著者提升。约500万居民“出棚入楼”,从“忧居”变为“安居”。二是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通过棚改,拆除了大量燃煤灶台、炉具,有效减少了燃煤散烧和污染物的排放。按每户每年消耗4吨煤测算,全区年平均减少燃煤散烧约775万吨,减少烟尘排放约9.1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约9.5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约4.1万吨。通过棚改完善了垃圾收集及转运设施,铺设了排水管网,减少了生活污水的无序排放,生活污水收集量日平均增加约90万吨。经过几年来的持续努力,进一步改善了我区城镇空气质量和人居环境。

**记者:**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中指出“我区草原生态系统仍然脆弱;矿山开采造成草原严重破坏;旅游无序开发侵占草原问题突出;过度放牧问题未得到有效遏制”。针对这些问题,采取了哪些措施?

**苏和:**关于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以来,全区共摸排出生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占用草原项目3647个,目前已完成整改3593个,占总数的98.5%;未完成整改项目54个,占总数的1.5%。已有7个盟市全部完成了整改任务。关于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和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情况。分别涉及草原1条和17条,将18条整改任务划分为四大类:一是将涉及7个矿山类的问题定为第一类;二是将涉及5个旅游类的问题定为第二类;三是将草原生态系统仍然脆弱的3个问题定为第三类;四是将涉及过度放牧问题未得到有效遏制的3个问题定为第四类。全面规范草原征占用管理,未经草原主管部门审核的1257个违法征占用草原开垦项目,已完成整改339个,正在调查整改918个。全区71家A级旅游景区,目前已有36家已办理征占用草原手续,2家已取缔拆除,剩余33家正在有序推进。已拆除草原上违规私建蒙古包11384座。

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验规程生产种子的。

**第四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受理登记的;

(三)参与或者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四)擅自公开或者泄露被检查者商业秘密的;

(五)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者自主权的;

(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南繁是指利用南方冬季光温适宜的气候条件进行农作物加代、繁育、制种。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

(2001年8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八号

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现予公布,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2019年5月31日

行许可制度。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品种的选育、试验、审定、生产经营和推广,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未经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程序,禁止生产、加工、销售转基因种子。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核发管理制度。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有效区域为全区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核发。

**第二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书面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到经营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的品种应当在品种审定、引种备案、品种登记的有效区域内。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

建立规范的生产经营档案,每一批次的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三十条** 种子生产经营经营者不得故意关闭经营场所躲避执法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执法人员检查生产经营场所,不得故意隐瞒或者拒绝提供种子生产经营信息。

**第四章 服务与扶持**

**第三十一条** 种子使用者在种植后出现问题的,可以及时向种植地旗县级种子管理机构申请田间现场技术鉴定,并保持种植农作物的田间自然状态。种子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田间现场技术鉴定,技术鉴定结果可以作为种子使用者、生产经营者主张权利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种子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推广、跟踪评价工作,引导生产经营和使用绿色、优质、高产、抗病、抗逆性强的农作物新品种。

**第三十三条** 种子管理机构应当无偿为种子生产经营经营者、使用者提供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第三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种业发展的支持,鼓励种子企业开展新品种选育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对品种选育、品种示范推广、种质资源保护、种子储备以及育种制种基地建设等方面给予扶持。

鼓励推广使用高效、安全制种采种技术和先进适用的制种采种机械,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种子生产基地农户购置先进适用的制种采种机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农机购置补贴。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种业,扶持种子企业扩大规模,提高竞争力。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为种子生产经营和收储提供信贷支持。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种子生产保险业务,通过政策性保险等措施支持种业发展。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种子企业开展育种科研交流与合作,引导和支持育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国家法律、

书书面委托代销种子的,应当建立包括购种人、品种名称、数量、联系方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等内容的销售台账,保存两个生产周期。

**第二十四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农作物种子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依法备案,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负责人员等内容的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

**第二十五条** 专业合作组织或者个人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代购、团购、统一供货等活动,应当办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经营备案。

**第二十六条** 通过农业生产订单形式向农民或者专业合作组织等供种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种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品种、名称、产地、数量、供种去向、有关责任人等内容的经营档案。

**第二十七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不能加工、分级、包装的除外。有性繁殖作物的籽粒、果实以及马铃薯种薯的加工、分级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第二十八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内容的制作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销售的种子标签上位置显著、字号最大的文字为种子品种名称。

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为假种子。

销售转基因种子的,应当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二十九条** 种子生产经营经营者应当